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查结论.....	15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昌恩智能、 发行人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万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昌恩智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昌恩智能报告期末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恩智能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同时，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昌恩智能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昌恩智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昌恩智能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昌恩智能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6名，其中，沈瀚泉为在册股东，其余5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2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2,800,000元。

### 1、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做市商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做市商	700,000	2,240,000	现金
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做市商	150,000	480,000	现金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做市商	300,000	960,000	现金
4	顾永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50,000	2,720,000	现金
5	李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00,000	现金
6	沈瀚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000,000	12,8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0071003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注册资本	227,299.771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注册资本	669,797.98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万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07月17日至2042年07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4）顾永明

顾永明，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40919\*\*\*\*，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191105\*\*\*\*，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顾永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李斌

李斌，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218\*\*\*\*，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64995\*\*\*\*，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李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沈瀚泉

沈瀚泉，男，中国国籍，1996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960609\*\*\*\*，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29007\*\*\*\*，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合格投资者资格。沈瀚泉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3 名为机构投资者，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以认购公司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声明：本人参与认购的昌恩智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参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月26日，昌恩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月26日，昌恩智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月27日，昌恩智能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刘元恩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1日，昌恩智能发布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恩元、陈丽娇、刘安源、沈瀚泉等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资控股公司，不涉及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3名自然人股东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另外3名机构投资者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拟作为做市库存股，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恩元先生关于昌恩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恩元先生关于昌恩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恩元先生关于昌恩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转售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自然人投资者李斌、顾永明、沈瀚泉分别签署了《昌恩智能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对股份回购条件、回购方式、违约责任和赔偿、协议解除和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中对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及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四) 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发行对象共有6名，其中3名为机构投资者，3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其认购股份拟作为做市库存股，不存在限售安排；其他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有自愿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顾永明、李斌、沈瀚泉所持新增股份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40%、3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2022年7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昌恩智能《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共计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为6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20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恩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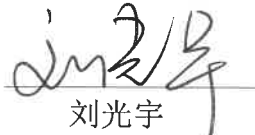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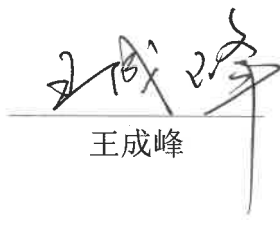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昌恩智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周让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光宇

项目成员签字：   
许尚德 王成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7月12日

